

开封市金融工作局
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开封市商务局
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中心支行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封监管分局

文件

汴金文〔2021〕61号

关于印发强化重大项目金融服务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区金融工作局（金融服务中心）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局、人行县支行、监管组，各金融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重大项目建设“三个一批”工作部署，加快金融“双十条”各项措施落地，开封市金融工作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局、人行开封市中心支行、银保监局联合制定了《强化重大项目金融服务工作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。)



开封市金融工作局



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开封市商务局



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中心支行

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封监管分局

2021年11月10日

强化重大项目金融服务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切实加强重大项目建设金融支持，加快金融“双十条”政策落地，结合全市灾后重建和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工作安排，现就强化重大项目金融服务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树牢“项目为王”理念，紧紧围绕重大项目“三个一批”行动，聚焦灾后重建、新基建和战略性新兴产业、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，以保障重大项目融资为目标，以推进项目建设全周期全链条金融服务为抓手，全方位、立体化加强重大项目金融支持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拓展政银沟通渠道，围绕项目谋划、招商、签约、开工、投产等各个环节，政银同谋划、同推进。推动金融资源有机融入，前移银企对接端口，组织金融机构提前介入，全面推行重大项目主办银行机制，强化跟踪辅导支持，确保重大项目资金跟得上、有保障。

到2021年底，项目建设各环节金融服务得到加强，重大项目资金保障水平明显提高，确保谋划项目有金融跟进、落地项目有配套服务、开工项目有资金保障。

到 2022 年底，重大项目建设金融支持常态长效机制基本建立，有效实现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项目谋划阶段。市、各县区在产业规划、项目谋划阶段，组织金融机构参与研究论证，对谋划的产业和项目，从当地资源禀赋、产业发展方向和金融政策导向、融资成本评估、资金投放审批、综合配套服务等方面，提出专业性意见，建立紧密的政银合作机制。

（二）项目招商阶段。市、各县区在对接具体招商项目时，将金融机构纳入招商团队，紧密对接，逐一跟进，提供相关金融咨询服务，力促招商项目签约落地，提振招商项目对来汴投资兴业的金融环境信心、决心。

（三）项目签约阶段。市、各县区对拟签约项目，组织银企双方协商确定主办银行，发挥金融机构“融资+融智”优势，提供项目建设金融配套服务、定制服务、贴身服务，根据项目实际量身定制科学合理、切实可行的资金运营、融资保障等多元化综合性金融服务方案，“一对一”专案推进、专班服务、专人跟踪、专项考核，促进项目签约、落地。

（四）项目开工阶段。市、各县区对拟开工项目，由金融机构全程跟踪项目审批周期，梳理完备土地、环评、规划等融资申请要件，加快投放固定资产贷款，确保开工与资金到位同步，灵活采取安排专项授信规模、优化业务审批流程、合理增贷续贷、

提供发债服务等方式强化融资支持。

(五) 项目投产阶段。市、各县区对拟投产项目，建立流动资金跟踪监测、动态协调机制，确保项目投产达产资金合理充裕，强化投资效能。对产业链上的龙头企业，组织金融机构统筹运用供应链金融、异地跨行联动等方式，加大对上下游企业的金融支持，确保产业链运转顺畅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(一) 加强组织协调。开封市金融工作局会同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局、人行开封中心支行、银保监局等部门建立市金融服务专班，统筹推进灾后重建、重大项目建设、“万人助万企”等金融支持工作，统一工作机制、统一工作标准、统一工作方法，抓好市级层面组织推动。各县区建立相应机制，强化协调联动。

(二) 明确责任分工。各县区、各金融机构要切实增强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、行动自觉，主动担当作为，积极推进落实。各级金融工作部门负责重大项目金融服务整体推进和组织协调；各级发改部门负责提供产业规划、项目谋划相关信息，与金融机构加强合作；各级商务部门负责在具体项目招商工作中将金融机构纳入招商团队、跟踪推进；各级人民银行负责加强货币政策支持，鼓励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项目金融支持；各级银保监部门负责加强指导，支持银行业保险业全面加强重大项目金融服务。各金融机构要层层安排部署，强化市县机构联动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确保重大项目金融服务工作再上台阶。

(三)深化银企合作。各金融机构要树牢“银企命运共同体”理念，深入开展重大项目全周期全链条金融服务，主动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强化重大项目建设前中后各环节工作。对已确定的项目意向，在银企双方充分协商基础上，主办银行要签订不低于3年的中长期合作协议，提升项目建设金融支持预期，制定涵盖融资管理、资金结算、财务辅导、信息咨询、风险管控等内容的全方位、立体化、多维度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方案，满足项目建设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。要强化常态长效机制建设，金融机构对合作的重大项目，提供专案推进、专属通道、专班服务、专人跟踪、专项支持等服务，统筹调度资源，优先保障需求。充分发挥金融业信息、资源及招商引资等方面的独特优势，大力争取总部支持，积极开展上下联动、内外协同，通过良好的金融服务促进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。

(四)突出重点带动。对10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融资建立台账，拉出问题清单，逐一跟踪、逐一协调、逐一落实，开展结果评价，确保重大项目顺利推进。对项目建设主体具备上市培育基础的，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库，开展针对性帮扶辅导。

(五)强化评价通报。开封市金融工作局联合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、人行开封中心支行、银保监局等部门，定期不定期对重大项目金融服务情况进行通报，对推进快、服务优、成效好的地方和金融机构予以表扬。金融机构服务重大项目建设情况作为年度评价重要指标。

(六)复制推广典型。各县区、各金融机构要因地制宜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突出服务模式、服务机制和金融产品创新，注重创造典型、发现典型、宣传典型，争取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经验、典型做法，为全市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建设金融服务作出贡献。市级将持续跟踪各县区、各金融机构工作开展情况，对好的做法、好的典型将及时总结推广，并在各类媒体加强宣传。

... (faint, illegible text) ...